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進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0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進貴（公共危險部分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係計程車駕駛，於民國112年4月8日10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行駛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原應注意於禁止停車標線處所，不得臨時停車，且依當時具體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為讓其所搭載之乘客下車，貿然於黃網線處臨時停車；適有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○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之張凱鈞（過失傷害部分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繞越前行，遂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之告訴人游家宏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上臂挫傷、左側下肢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
02 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
03 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於114年2月3日在
04 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該日本
05 院調解筆錄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
06 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鄭毓婷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